

宁强实验小学 P4 彩色电子显示屏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：宁强实验小学

地址：体育路

联系方式：13571660222

乙方公司名称：陕西省毅泽优盛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丽君

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汉源街道办后马路南段东面

联系方式：18191686252

鉴于甲方有电子显示屏采购及安装需求，乙方具备相应供应和安装能力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总价：

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83563 元整（大写：贰拾捌万叁仟伍佰陆拾叁元整），此价格包含产品货款、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、税费等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工程审计结束后，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，按审计价甲方一次性付清工程款。

三、交货及安装

1. 交货时间：乙方应在收到预付款后 3 天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地址为 宁强实验小学。

2. 安装时间：货物到达后，乙方应在 2 天内完成显示

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

手机上的文档、证件扫描识别利器



扫描快速下载识别智能设备

屏的安装及调试工作，确保显示屏正常运行。

3. 甲方配合：甲方需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场地条件、水电接入等协助工作，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安装作业。

四、验收标准及方法

1. 初步验收：安装完成后，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，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初步验收主要检查显示屏外观、安装牢固程度、通电初步运行情况等。

2. 最终验收：初步验收合格后，经过 7 天试运行无故障，乙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，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最终验收依据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、行业标准及双方确认的验收方案进行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。

五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1. 质保期：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，显示屏质保期为 2 年。质保期内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因质量问题导致故障的零部件。

2. 响应时间：在质保期内，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，应在 [X] 小时内响应，[X]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维修（偏远地区除外，双方另行约定）。

3. 售后服务内容：质保期外，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，仅收取零部件成本费及合理人工费用，并应甲方要求提供技术咨询、设备保养指导等服务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

手机上的文档、证件扫描识别利器



扫描快速下载识别智能设备

1. 甲方责任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未付款项的 0.0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天，乙方有权暂停供货或安装，并要求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2. 乙方责任：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或完成安装调试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.0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验收未通过，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直至合格，由此造成的逾期交付按照上述逾期违约责任处理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合同签订地为[签订地点]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

手机上的文档、证件扫描识别利器



扫描快速下载到智能设备



宁强县

社会信用代

项目名称
设备名称

合

合计 (元)

开户银行: 中

开票人: 黄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袁小同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0月1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毅泽优盛实业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袁小同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0月18日

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

手机上的文档、证件扫描识别利器



扫描快速下载识别智能设备